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消防處已將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中與利益衝突相關的擬議條文，送交廉政公署和律政司進一步徵詢意見。消防處近日收到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回覆。廉政公署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擬議條文應涵蓋與註冊消防工程师存在實質利益衝突的所有主要關係。消防處會就此進一步徵詢意見，並視乎《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草擬工作的進度，於二零一九年將另一條規管註冊費用的規例和第 95C 章的修訂規例，一併提交立法會審議。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電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 42%，二零一八年的平均使用率則升至 44.8%。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了 322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238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1.7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計劃方面，消防處已根據先導計劃處理五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其中一個試點已完成相

關程序，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擁有人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此外，消防處收到一宗新申請，現仍與屋宇署和水務署進行審核程序。

1.8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 313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根據題述措施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 4 500 升。在此 313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 86 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 26 份獲批准。

1.9 配合「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消防裝置

消防處高層管理人員正檢討關於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內消防裝置的擬議指引。

1.10 驗收所需文件一覽表

一份名為「開放式廚房、無窗廚房或廁所報告表」的新表格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如申請涉及「開放式廚房」或「無窗廚房或廁所」，申請人應一併填妥上述表格和「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與設備申請書」(FSI/501)。

1.11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為提高消防裝置承辦商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提交的消防裝置圖則的水準，消防處在二零一五年擬備了一份核對表，列明經提交的消防裝置圖則各主要欠妥之處，並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以供承辦商參考，同時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舉辦不同的研討會，向相關持份者介紹這項措施。

根據消防處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的記錄，措施成效仍未如理想。處方提醒商會成員加倍留意提交圖則的標準，以及在擬備消防裝置圖則時留意核對表上的所有項目。

1.12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處現正檢討在消防裝置故障或關閉作檢查、保養、改裝或維

修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守的程序和措施。檢討完成後，消防處會向相關各方發出最新修訂的消防處通函。

1.13 防火捲閘操作

此項目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4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拆卸現有的消防裝置

消防處已將市區重建局推出的兩階段方法和新建設課的建議，告知商會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成員。各成員支持有關方法和建議。

1.15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有關獨立煙霧警報器的建議修訂

消防處已於會議前，將有關修訂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以推廣使用獨立電池供電煙霧警報器的參考文件，送交商會代表參閱。概括而言，為了在本港推廣使用獨立煙霧警報器，尤其是在住宅樓宇自願安裝，消防處建議修訂第 95B 章第 2、6、7 及 8 條，以期將並非法律規定須裝置的獨立煙霧警報器，獲豁免須由消防裝置承辦商裝置、保養、修理及每年檢查的規定。

1.16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

政府已預留 20 億元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資助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業主，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所訂明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消防資助計劃最多會資助工程費用（包括顧問費用）的六成，或特定的資助上限，以較低者為準。預計約 2 000 幢目標建築物可受惠於消防資助計劃。

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通知，該局已編排合資格申請的優先次序，並會於短期內發出批准書。因應市場上可提供服務的顧問和承辦商人數，市建局會按照優先次序，分批聯絡建築物業主及向他們提供協助。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為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必須協助建築物業主盡快完成相關工程。

1.17 便利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內處所申請牌照的措施

為縮短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內處所安裝折衷式花灑系統所需的準備時間，消防處與水務署同意推行一系列便利措施，包括同步處理分別提交予消防處和水務署的安裝折衷式花灑系統申請和供水申請；水務署會在內部同步處理水管工程建議和展開水管工程的申請，並會為供水申請提早向路政署登記，以申請挖掘准許證；以及消防處會向相關發牌當局提出修訂建議，以期優化申請牌照指南。

1.18 樓梯增壓的規格

如須在任何建築物內裝置增壓樓梯，其系統設計應符合英國標準 5588 第 4 部所載的要求，尤其是啟動裝置和放氣閥的位置。

1.19 遞交通風／空調控制系統的文件

為加快審核申請人遞交的通風／空調控制系統文件，處方提醒申請人要改善有關文件的質素，並留意以下常見錯誤：

- 防火間劃分錯誤以致影響機械通風系統關閉

某些防火間劃分不清晰，或與核准的一般建築圖則所示的不符，導致有些機械通風系統缺漏，或無法按正確方式關閉。

- 錯誤指通風／空調控制系統為符合豁免條件的機械通風系統而予以豁免

錯誤指通風／空調控制系統為可豁免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消防裝置守則》）第五部「規格」第5.27段所列規格要求的某些機械通風系統而予以豁免。

- 未有清楚列出啟動裝置

未能清楚列出，指為某些機械通風系統的通風／空調控制系統須依據《消防裝置守則》第五部「規格」第5.27段所列的取代控制方法而採用的啟動裝置。

- 未有提供手動取代開關掣或清楚標示其位置

未有根據《消防裝置守則》第五部「規格」第5.27段所列規格要求，在指為某些機械通風系統的通風／空調控制系統的中央火警控制板上提供手動取代開關掣，或沒有清楚標示其位置。